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11 转债简称:银微转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 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24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31.05 元 / 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1512 元 / 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有关规定和《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行使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银微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达成情况

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期间,在连续二十四个交易日内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其中 2026 年 6 月 26 日之前为 40.69 元 / 股,2026 年 6 月 26 日以后为 40.37 元 / 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银微转债”提前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24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1512 元 / 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票面利率为 2.4%。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 2026 年 7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算头不算尾)共计 23 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2.4%×23/365≈0.1512 元 / 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 = 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1512=100.1512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银微转债”赎回暨摘牌提示性公告,通知“银微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银微转债”将全部被冻结。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予以注销持有人相应的“银微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27 日起,公司的“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银微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 100.1512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 100.1210 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 100.1512 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银微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1512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2026 年 7 月 21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2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1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2026 年 7 月 24 日(即“银微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5 个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4 日为“银微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银微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银微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1512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银微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银微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 年 7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28.291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1512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银微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如需了解“银微转债”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19-68859335

联系邮箱:gmesec@gmesemi.cn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正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 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 最后交易日:2026 年 7 月 27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9.78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 / 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 100.7726 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正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正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正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6 年 6 月 12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的 19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已满足“正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6 年 7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726 元 / 张,赎回价格计算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因 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6 年 4 月 2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 年 7 月 3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 94 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94/365=0.7726 元 / 张

赎回价格 = 可转债面值 + 当期应计利息 =100+0.7726=100.7726 元 / 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正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正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正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发放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予以注销持有人相应的“正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本公司的“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6181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正川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7726 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 2026 年 7 月 17 日收市后,距离 7 月 27 日(“正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 6 个交易日,7 月 27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 7 月 30 日(“正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 9 个交易日,7 月 30 日为“正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正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正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 100.7726 元 / 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正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正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7 月 17 日收盘价为 126.076 元 / 张)与赎回价格(100.7726 元 / 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正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8349898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480 证券简称:赛恩斯 公告编号:2026-041

#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类别 |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00 | 443,692 | 443,692 | 443,692,00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14249 | 9,471,254,938 | 108,208 | 108,208,000.00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 – |
| 合计 | | 9,471,698,630 | 551,900 | 551,900,000.00 |

特别提示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恩斯”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赛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01 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赛斯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73”。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6 年 7 月 21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 1 手或 1 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 1 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中止发行时,投资者获配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5,19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 55,19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6,557.00 万元。

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3、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企业年金账户以及职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赛恩斯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55,190.00 万元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申购已于 2026 年 7 月 17 日(T 日)结束,现将本次赛斯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赛斯转债本次发行 55,190.00 万元(551,900 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张(1,000 元 / 手),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 2026 年 7 月 17 日(T 日)。

二、发行结果

根据《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赛斯转债发行总额为 55,190.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最终的发行结果如下: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优先配售数据,最终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赛斯转债为 443,692,000.00 元(443,692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39%。

(二)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及发行中签率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赛斯转债为 108,208,000.00 元(108,208 手),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9.61%,网上中签率为 0.00114249%。根据上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申购有效申购户数为 9,514,176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9,471,254,938 手,即 9,471,254,938,000.00 元,配号总数为 9,471,254,938 个,起记号码为 100,000,000,000-109,471,254,937。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 2026 年 7 月 20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T+2 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 手(即 1,000 元)赛斯转债。

(三)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汇总

| 类别 | 中签率 / 配售比例(%) | 有效申购数量(手) | 实际配售数量(手) | 实际获配金额(元) |
|---|---|---|---|---|
| 原股东 | 100.00 | 443,692 | 443,692 | 443,692,00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0.00114249 | 9,471,254,938 | 108,208 | 108,208,000 |
| 合计 | | 9,471,698,630 | 551,900 | 551,900,000 |

三、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赛斯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投资者查阅发行人 2026 年 7 月 15 日(T-2 日)披露的《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街道学士路 388 号赛恩斯科技园办公楼

联系电话:0731-83387010

联系人:邱江传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10 楼

联系电话:021-20370809

联系人:投资银行业务总部股权资本市场部

特此公告。

**发行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1417 号文同意注册。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主承销商”或“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江农转债”,债券代码为“110102”。

| 类别 | 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
| 原股东 | 848,425 | 0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331,149 | 5,426 |
| 网下机构投资者 | – | – |
| 主承销商包销数量(放弃认购总数量) | 5,426 | |
| 发行数量合计 | 1,185,000 | |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 118,500 万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7 月 13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118,5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T 日)结束,配售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数量(手) | 配售金额(元) |
|---|---|---|
| 原股东 | 848,425 | 848,425,000 |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T+2 日)结束。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上交所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 类别 | 缴款认购数量(手) | 缴款认购金额(元) | 放弃认购数量(手) | 放弃认购金额(元) |
|---|---|---|---|---|
|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 331,149 | 331,149,000 | 5,426 | 5,426,000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5,426 手,包销金额为 5,426,000 元,包销比例为 0.46%。

2026 年 7 月 20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998 号

联系人:宋金华

电话:0513-8355827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5 层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话:010-88085779、010-88085943

特此公告。

**发行人: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7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31

#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2 元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6 月 4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0,084,039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3,943,529.64 元。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6/7/27 | – | 2026/7/28 | 2026/7/2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经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公司股东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待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378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将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发放日等时间安排与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取得的股息红利的企业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对其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2 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3626529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20 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5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集团”)发送的《亚泰集团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亚泰集团被债权人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融兴”)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春中院”或“法院”)申请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法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会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事件概述

2026 年 7 月 18 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亚泰集团发送的《告知函》,其债权人长春融兴以亚泰集团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和拯救可能性为由,向长春中院申请依法对亚泰集团进行重整,并同时提出预重整申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尚未收到长春中院关于进行预重整或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亚泰集团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亚泰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或公司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亚泰集团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721,168,74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81%,其中,亚泰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55,1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9.25%。由于上述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亚泰集团后续是否进入重整及预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亚泰集团被决定进行预重整或者申请人对亚泰集团的重整申请被裁定受理,将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3.2024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亚泰集团《关于签